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民雄國中退休聯誼會

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1. 民雄國中退休人員聯誼會本著來自民中，用之民中之美意，一來回饋母校，二來獎勵雖清寒但品行端正的母校學生。
2. 獎勵能奮發自律，力爭上游之清寒品端學生，期許日後再接再厲，更上層樓。

二、獎勵人數 25 人，每人獎助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新裕記書局圖書禮券 200 元。

三、申請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學習領域成績達 75 分之學期成績單。
2. 持有下列皆可申請：
 - (中)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
 - 家長或學生本人領有殘障手冊證明
 - 其他相關清寒證明(導師提出)。
3. 被校方申記警告以上(含警告)之學生，請勿申請。

四、申請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，至校網下載申請表填寫後，再附上述證明文件，擲送教務處，轉交退休聯誼會。

五、頒獎方式：

由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審核資格後，擇優錄取，公佈名單後，再請校方擇期公開頒獎。

